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597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冯龙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BLKYBE26；

投资人：冯龙；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企业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南华大街29号124铺；

经营范围：非食用盐加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3年4月10日决定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大塘南华大街29号124铺的经营场所内从事面条制售的活动。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6699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账本，无法查实当事人制售面条的制作成本，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清楚。

2. 《现场笔录》(2023/4/10) 1 份,《询问(调查)笔录》(2023/5/8、2023/7/4) 2 份,根据现场取证照片制作的《证据复制(提取)单》4 页及二连送货单的单据复印件 38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及违法货值、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3〕4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未能提供其采购食品原料的完整进货单据,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



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奥凯 脱氢乙酸钠（规格：1kg/包，生产日期/批号：2022/11/04/02，保质期：24个月）”20包、已拆封的“天柱 脱氢乙酸钠（规格：1kg/包）”剩余约600克；

2、罚款50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奥凯 脱氢乙酸钠（规格：1kg/包，生产日期/批号：2022/11/04/02，保质期：24个月）”20包、已拆封的“天柱 脱氢乙酸钠（规格：1kg/包）”剩余约600克；3、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陈钺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